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
债转股涉及的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10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 号 1 号办公楼 1 层

电话: 0531-82800059 0546-823303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37160001202400131
合同编号:	天昊国际合同字[2024]第Z-004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0109号
报告名称: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5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11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金胜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160001 袁德良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23021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单项资产叙述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 评估假设	10
十、 评估结论	1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十四、 签名盖章	14
附 件	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 债转股涉及的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109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对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各自申报的应付债务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子公司(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债务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子公司(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债务,具体为: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账面价值 2,790,000.00 元和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账面价值 710,000.00 元。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假设前

提下，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账面价值 2,79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2,790,000.00 元；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账面价值 71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710,000.00 元，两公司评估价值合计为 3,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为叁佰伍拾万元整。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790,000.00	2,790,000.00
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10,000.00	71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

-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 (二) 评估程序受限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无。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 债转股涉及的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109 号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一为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二为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该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宇林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595332388Y

注册资本：9,796.6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05-14

法定代表人：赤九林

住 所：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北

营业期限：2012-05-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石墨设备、石墨制品、石墨材料；设计、安装及维修化

工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品）、环保设备、石墨制品的成套装置；石墨设备制造及安装工艺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推广、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石墨制化工防腐设备及部件材料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石油焦、针状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通扬新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12595316580B

注册资本：8,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05-03

法定代表人：赤九林

住 所：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北

营业期限：2012-05-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产权持有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扬子新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1259531661XK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05-03

法定代表人：赤九林

住 所：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北

营业期限：2012-05-03 至 2025-03-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

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产权持有人一、产权持有人二均为委托方的全资子公司。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对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各自申报的应付债务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子公司（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债务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子公司（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债务，具体为：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账面价值 2,790,000.00 元和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账面价值 710,000.00 元。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债务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关于债务的往来明

细清晰，账面可查。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7.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四) 权属依据

1. 与债务相关的合同或发票;
2.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合同、发票等财务资料;
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委估资产为债务，评估人员依据委估资产的特点，对其采用了成本法。

债务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以债务人评估基准日的债务为基础，合理评估债务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介绍

债务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以债务人评估基准日的申报表为基础，通过核实债务的其实性和有效性，合理评估其在基准日的价格的评估方法。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应付账款的评估

在查阅核实债务交易的真实性、有效性及金额准确性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基本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 1、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实施项目培训；
- 3、辅导产权持有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及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负债进行必要的清查核实。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

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1、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2、 项目负责人在审核确认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达成一致意见后，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

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一）确定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由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子公司（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债务，其中：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账面价值 2,79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2,790,000.00 元；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账面价值 71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710,000.00 元。两公司评估价值合计为 3,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为叁佰伍拾万元整。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790,000.00	2,790,000.00
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10,000.00	71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二）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存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存有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情况

无。

（七）抵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未发现抵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债务人与债权人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的债权人为同一单位即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但对该资料及其来源无法提供任何保证。对其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了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2、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发生变化时，应根据源评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 本次评估仅对债务人申报的负债进行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不作为对相关权属、责任、义务的判定。

4、本次评估因其所申报的债务为工程款项，未产生利息费用，评估值亦仅对债务本金部分进行评估。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专业人员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十四、 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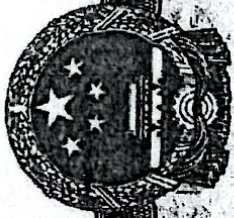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 件

- 一、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三、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四、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六、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九、 资产评估明细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595332388Y

2-1



扫描二维码
获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同宇林鑫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赤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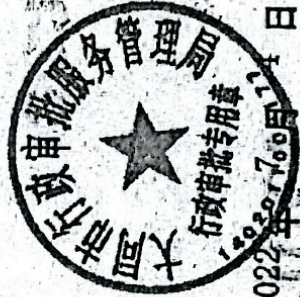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玖仟柒佰玖拾陆万陆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14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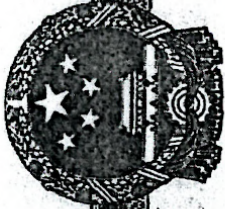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石墨设备、石墨制品、石墨材料；设计、安装及维修化工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品）、环保设备、石墨制品的成套装置；石墨设备制造及安装工艺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推广、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石墨制化工防腐设备及部件材料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石油焦、针状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北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12595316580B

(2-1)



名称

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赤九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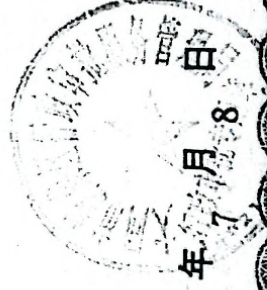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03日至长期

住所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北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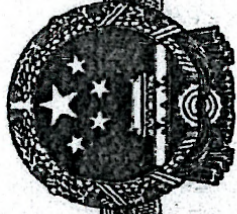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8日

202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1259531661XK

(2-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体
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
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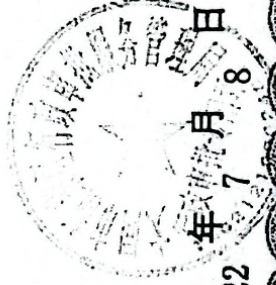


名称 大同新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赤九林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03日至2025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大同市新莱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北



登记机关

2022

年 7 月 8 日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国家示范文本》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双方约定采用。

2. 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承包双方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承包双方在使用本合同文本时,应认真审查并严格执行合同中每一条款,其中工程款支付、竣工验收与结算、质量保修等关键性条款不得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3. 签订合同前,发包人要看承包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证书。与分公司(分部)签订合同,除要看其《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证书外,合同应加盖分公司(分部)的上级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的合同专用章。

4. 本合同文本由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西省建设厅、山西省建筑企业家协会共同制定,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建设厅指定印刷企业印刷,并负责监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翻印和出售。当事人需使用本示范文本,可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部门领取。

5. 在山西省境内施工的建设项目应以本合同文本备案。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西省建设厅制定
山西省建筑企业家协会

监理单位: 大同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大同市建筑设计院
 承包单位: 大同市通和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 大同市通和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同市通和建设有限公司

山西省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拾贰万捌千肆佰元 (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单位办公室

- 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同通和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大同市通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同市通和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大同市通和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_____ m², 建筑高度 _____ m 或
 跨度 _____ m, 结构类型: _____,
 层数 _____, 其它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接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用价设计的全新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7. 11. 13

竣工日期: 2018. 10.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2 天。

四、质量标准

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4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

- 6 -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中国工商银行
 住 所：中国工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 朱九林
 委托代理人： 李
 电 话： 3156399
 传 真： 31563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 号： 050401200100101
 邮政编码： 037000

承包人： 山西新泰
 住 所： 山西新泰
 法定代表人： 李
 委托代理人： 李
 电 话： 137
 传 真： 137
 开户银行： 中行大同
 账 号： 19-113-66802
 邮政编码： 03700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开始时间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4 质量保修：指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5 质量缺陷：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

1.26 质量保修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 3 -

- 5 -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 8 -

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

- 7 -

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

- 10 -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

- 9 -

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

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

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4-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因工程质量达

-11-

-13-

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

—16—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

—15—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错误除外)造成的费用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合同价款的调整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后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24.1 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的工程,实体性消耗和非实体性消耗部分应在合同中分别约定预付款比例。

24.2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应在预付时间到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4.3 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24.4 凡是未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

—18—

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有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依据审定的工程预算(概)算书由发、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四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单价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的调整方法。

(4)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7—

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

—20—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1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

2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6. 工程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工程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26.4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

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既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14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31.3 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31.4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5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

—22—

有关标准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

法。

32.8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2.9 建设工程竣工前,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工程质量经鉴定合格的,鉴定期间为顺延工期期间。

33.竣工结算

33.1 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按以下规定时限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15天内汇总,送发包人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按上述期限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双方有争议部分在约定时间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专用条款第37.1条约定采取仲裁或诉讼。

33.3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3.4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申请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

-24-

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6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为竣工日期;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发包人从第29日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

-23-

34.4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预留比例、返还方式与期限,保修金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5)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自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6-

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拖欠工程款的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发、承包人对付款时间无约定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

33.5.1 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

33.5.2 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33.5.3 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发、承包人工仲裁或起诉之日。

33.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一般为六个月、十二个月或二十四个月,由发、承包双方在《质量保修书》内约定。

34.2 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34.2.1 提供的设计有缺陷;

34.2.2 提供或者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34.2.3 直接指定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34.3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5-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发包人推荐的分包人应经承包人考察最终确定。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国家公告的突发性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

—28—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家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7—

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由被担保方与担保方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4 担保中的银行保函应在完工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其中银行汇票应在工程完成 50% 后分期退还承包人。

41.5 担保的其他事项按山西省建设厅晋建建字[2006]109 号文件执行。

42.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生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理。

—30—

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

—29—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报价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1.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3.2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续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满足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和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15 日

(5) 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施工所需证件已办妥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接要求: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现场交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发包人进行会审及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注意保护邻近建筑物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报送工程月度计划和下月施工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 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由发包人负责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按合同要求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得外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及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就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安全监督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工程师

职权: 代表发包人处理协调本工程事宜

5.6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7.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_____

(3) 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由国家和有关部门核定

(4)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成本构成: _____

酬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在施工期间政策性因素变化及现场

24. 工程预付款 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_____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时间: 承包人与每月5日提交当月完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和支票; 支付时间: 每月按承包人完成进度的80%, 在次月5日
前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总进度的90% 挂标完毕, 工程的交发包人,
资料交互相有关部门认可后, 拨至工程总价的100%

续:

由承包人按约定处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前及移交前及移交后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同款, 且用围网封闭, 垃圾及时清理, 不得在施工现场内焚烧垃圾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每月5日前提交计划, 进场后5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之日起5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进度计划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以通用条款为准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隐蔽工程验收前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20条, 由承包人负责

38. 工程分包

十一、其他

第二种: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种: 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采取以下第 一种 方式解决:

(1) 由 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37.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37. 争议 由当事人自行和解或由双方共同选定第三人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

由当事人自行和解或由双方共同选定第三人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 违约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合同约定, 阶段性验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材料, 发包人进行审核, 并签字认可, 竣工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

32. 竣工验收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由发包人,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发包人,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发包人,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发包人,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发包人,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发包人,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27.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运的材料: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担责任如下: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



序	号	材料设备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位	供应	时间	地点	备注
		品	种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名称: 由各设区市所有工程项目, 即为只付施工服务费
 2) 工程名称: 由各设区市所有工程, 不影响工程进度
 3) 工程名称: 由各设区市所有工程, 不影响工程进度
 4) 工程名称: 由各设区市所有工程, 不影响工程进度

48. 补充协议

46. 合同价款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2 份) 副本 1 份

47.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 28 日内在当地建设银行行政主管部门

39. 不可抗力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

附件 1:

单位工程	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层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高层住宅	27#				
高层住宅	26#				
高层住宅	25#				
高层住宅	24#				
高层住宅	23#				
高层住宅	22#				
高层住宅	21#				
高层住宅	20#				
高层住宅	19#				
高层住宅	18#				
高层住宅	17#				
高层住宅	16#				
高层住宅	15#				
高层住宅	14#				
高层住宅	13#				
高层住宅	12#				
高层住宅	11#				
高层住宅	10#				
高层住宅	9#				
高层住宅	8#				
高层住宅	7#				
高层住宅	6#				
高层住宅	5#				
高层住宅	4#				
高层住宅	3#				
高层住宅	2#				
高层住宅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件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件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具体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

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

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的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

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

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

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

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

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

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

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前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同保修期限。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发件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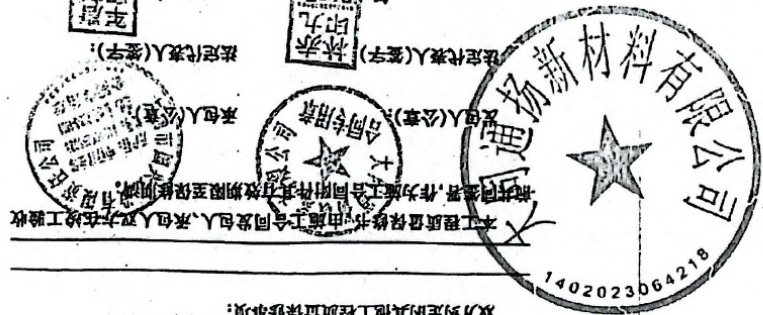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4—



记账凭证

记字第36号 (1/1)

2024年03月20日

单位名称: 大同市国兴建设新材料有限公司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付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工程款	1151: 预付账款 -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付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工程款	1001: 现金		50,000.00
附单据: 0张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制单人: 管理员

出纳:

记账人:

复核人:

会计主管:

[金友软件]

付款通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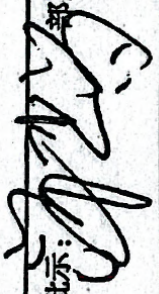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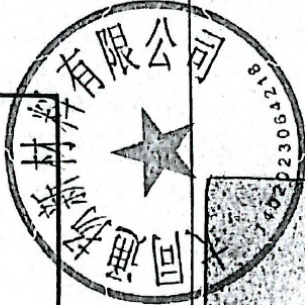
付款事由: 付水晖国平津波有限责任工程工程款

付款金额: 伍万圆整 (¥50000.00)

财务查账: 经查账: 自付账: 工程款账面余额于2024年4月14日. 查账: 邱培培

备注

总经理批示:  部门主管: 甄凤 经办人: 邱培培 领款人:



2024年3月19日 No. 0851246

今收到 天津国平津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来工程款

人民币 (大写) 伍万圆整



收款单位章

¥50000.00

收款人: 邱培培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此收据不符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核算凭证使用

孔芳

建造石墨电极包装车间工程合同

合同号: YZ2018-06-01

甲方: 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乙方: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建造石墨电极包装车间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相关指标:

1. 工程名称: 建造石墨电极包装车间工程
2. 工程地点: 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3. 建筑功能: 石墨电极包装车间
4. 建筑面积: 4400m²
5. 本建筑物为丁类单层厂房, 耐火等级为二级, 屋面防水等级为II级
6. 建筑层数: 本建筑物为地上二层, 建筑高度为12.7m, 层高为10.8m
7. 结构类型: 柱距7米, 跨度36米, 结构形式为轻钢门式刚架, 檩条、墙梁均采用冷弯薄壁型钢
8. 安装四部5吨电动单梁起重机, 轨距16.5米, 钩头高度7米
9. 采暖方式: 不采暖

注: 其他建筑、结构设计参照《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新建车间》(设计号: 2017-N20) 建筑设计说明(一)、建筑设计说明(二)、结构设计总说明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及钢结构部分的所有工程(含场地平整、图纸设计、因事、水电、照明及消防设施费用, 不含钢轨和行李)

三、工程开竣工日期: 2018年8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 因乙方原因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3%进行处罚, 最高处罚金额不超过加工制作总价的10%。

四、适用标准、规范: 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五、工程设计变更:

1. 甲方对工程设计如有变更,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后进行施工。
2. 乙方施工过程中如有疑议, 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
3. 乙方如需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必须经甲方同意,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后进行施工。

六、施工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 乙方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工程不得转包。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施工, 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

七、质量标准及验收:

1. 质量等级标准: 合格
2.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经乙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使用。
3. 施工过程中, 甲方不定期对施工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4. 隐蔽工程验收前, 由乙方通知甲方工程技术人员及监理单位工程管理部到场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覆土和下一步施工。
5.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适当时间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并在验收后适当时间给予认可或修改意见, 乙方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6. 按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设计图纸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工程验收。

八、合同价款:

1. 该工程为包工包料, 交钥匙工程。
2. 合同价款为: 1080元/m² × 4400m² = 4400000元 (肆佰肆拾万元整), 含10%增值税。

九、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预付工程总价款的30%, 根据工程进度再付相应比例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后, 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10%增值税发票)甲方再付至工程总价的90%的工程款, 留合同总价的10%作质保金, 质保期为一年, 一年内无质量问题, 将质保金退还乙方。

十、甲方责任:

1. 负责负责开工前施工现场的道路、通电、水通。
2. 负责解决周围及外界干涉施工问题, 同时与乙方派驻的代表进行就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进行沟通以及办理现场签证等工作。

十一、乙方责任:

1. 乙方如需取电, 必须经过甲方允许方可在指定电源处进行连接。
2. 乙方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氧气、乙炔、电焊条、工具、器具、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和保管并承担所有费用。
3.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起重、吊装、厂内运输等设备, 并承担所有费用。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与其他施工方在同一工作场地作业发生交叉施工时, 为避免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 甲方根据轻重缓急, 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
5. 乙方负责承担参与本工程所有施工人员的工伤及工保保险。
6. 乙方管理及施工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现象, 甲方可根据情节采取经济处罚或停止施工的行政手段对乙方进行处理。
7. 乙方应施工现场定期进行打扫清理, 做到整洁卫生, 文明施工, 因施工造成周围环境污染或管理不善所造成的罚款或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施工完毕撤离施工现场前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 甲方验收认可合格后方可撤走施工人员。
8. 乙方施工人员进厂后, 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9. 质保期为12个月, 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发生的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十二、安全施工: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 必须遵守甲方厂规厂纪,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规程施工, 乙方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自己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十三、争议: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执行判决。

十四、违约: 违约及损失计算: 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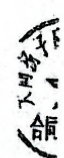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生效日期: 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十七、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两份。

甲方: 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章) 单位地址: 大同市南郊区大同乡花园屯村北 代表人: 李国平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南郊区支行 账号: 050403300000000000012 税号: 91140212295316613X 签的时间: 2018年7月4日	乙方: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章) 单位地址: 大同市南郊区马家营乡阳合坡村北新街 代表人: 李国平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南郊区支行 账号: 110403300000000000012 税号: 91140207115504000 签的时间: 2018年7月4日
---	--



变更协议

合同名称：建造石墨电极包装车间工程合同

甲方：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乙方：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内容：由于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由10%调整为9%)
该工程合同价款由肆佰肆拾万元整(小写：440000元,含10%增值税)
变更为肆佰叁拾陆万元整(小写：4360000元,含9%增值税)。

甲方：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章)	乙方：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章)
单位地址：大同市新荣区花园乡花园屯村北	单位地址：大同市新荣区花园乡阳合坡村北新富房西
代表人：[Signature]	代表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御河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
账号：0504045309200908412	账号：140 463 268 023
税号：9114021259531661XX	税号：91140200715950480J
签约时间：2020年10月20日	签约时间：2020年10月20日



记账凭证

记字第21号 (1/1)

2021年01月29日



单位名称: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公司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公司工程 付工程款	1151 预付账款 -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公司工程 付工程款	1002-01 银行存款 - 工行		500,000.00
附单据: 0 张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会计主管: _____ 复核人: _____ 记账人: _____ 出纳: _____ 制单人: 管理员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回单号码: 0038-1961-3770-1106

打印日期: 2021年1月29日

付款人	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收款人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	大同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户名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504045309200908412	账号	140463268023
开户银行	大同御河北路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总行
金额	¥50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摘要	工程款	业务(产品)种类	网银互联
用途	工程款		
交易流水号	96082790	时间戳	2021-01-29-14.34.58.904481
			
备注: 工程款 附言: 工程款 支付交易序号: 48180167 报文种类: IBP101 网银贷记业 务报文 委托日期: 2021-01-29 业务种类: 其他 指令编号: HQP90027730 8566 提交人: 0920090841200001. c. 0504 最终授权人: 0920090841200 002. c. 0504		验证码: cP4Iswe3dkk/Eyrf0ywykgxrVpv4= 记账网点: 00453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1年01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汇 款 申 请 单



办理日期: 2021年1月28日

一 财务(白) 二 存根(黄)

事由	工程款						名称	大同市同兴建设有限公司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账号	140463268023					
款金额													汇入地	山西省大同市				
小 写												汇入行		中国银行大同市分行				
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收款人							

总经理: 张 部门负责人: 张
 经办人: 张

业务回单 (付款)



2021年01月29日
 号: 21029000002
 户名: 大同扬于磁业有限公司
 人账号(卡号): 050404309200908412000000
 户名: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人账号(卡号): 140463268023

金额: 伍拾万元整
 业务(产品)种类: 网银互联 凭证种类: 000000000
 摘要: 工程款 用途: 工程款
 交易机构: 0050400453 记账柜员: 00012 交易代码: 52078

付款人开户行: 大同御河北路支行营业室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总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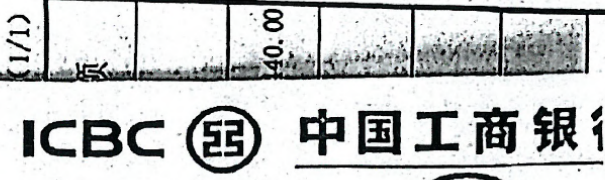
小写: 500,000.00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网上银行

附言: 工程款

交付交易序号: 48180167 报文种类: IBP101 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委托日期: 2021-01-29
 业务种类: 其他 指令编号: HQP900277308566 提交人: 0920090841200001.c.0504
 最终授权人: 0920090841200002.c.0504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21年02月04日



附单据: 0 张	合计	1,440.00	1,440.00
----------	----	----------	----------

会计主管: 复核人: 记账人: 出纳: 制单人: 管理员

[企友软件]

委托人承诺函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债务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非法干预评估工作。

资产评估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资产评估委托人签章：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函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的部分债务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价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4. 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6.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7. 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质押、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8. 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人（签章）：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函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的部分债务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价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4. 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6.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7. 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质押、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8. 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单位（签章）：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所涉及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债务，以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金胜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160001



单位名称：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
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1-25

年检信息：通过（2023-03-2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4-1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230213

会员姓名：袁德良

证件号码：372928*****5



所在机构：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3 年登记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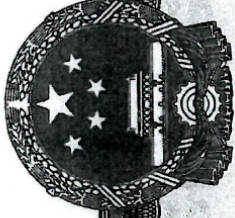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备案信息、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52690956L

名称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董大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1号1号办公楼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拆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机动车鉴定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代理服务；劳务派遣；保险公估业务；财务咨询；不动产经纪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资函〔2017〕14号

关于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263 家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17〕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263 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信息见附件。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附件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序号	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1	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司潮
2	济南中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媛
3	山东财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薛艳蕊
4	山东方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王为峰
5	山东兴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忠
6	山东旭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崔宏亮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瑞峰
8	青岛习远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晓
9	滨州市东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晓娟
10	滨州市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杨金兰
11	滨州市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保元
12	滨州市龙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丁文利
13	滨州市天力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广新
14	滨州市正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路来明
15	滨州四环五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永明
16	滨州永正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永利
17	山东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玉杰
18	山东华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燕广宇
19	山东鉴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伟建
20	德州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波
21	德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崔明学
22	德州九州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卢洁
23	德州天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宫伟
24	山东金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辉
25	东营德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邵明华
26	东营华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孙振兴
27	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曹利泉
28	东营九洲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田金山
29	东营聚德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蔡淑琴
30	东营鲁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卜凡雷
31	东营乾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胡志江
32	东营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春田
33	东营天圆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任安德
34	东营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明强
35	东营中瑞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吴福荣
36	山东华城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杜峰
37	山东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宋银燕
38	山东天昊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董大龙
39	山东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徐冰
40	山东众和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赵曰武
41	菏泽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石明山
42	菏泽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司建强
43	菏泽江天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朱中武



济南市财政局

变更备案公告

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22〕21号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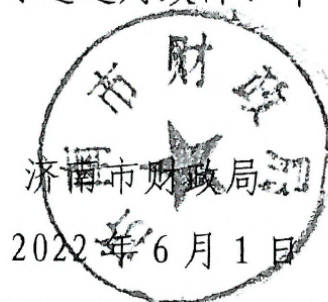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更原因：正常变更。

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名称	山东天昊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
合伙人（股东）	姓名	出资（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股权）比例（%）	
	董大龙	7.04	董大龙	7.04	
	姚海新	92.3	姚海新	92.55	
	邵继永	0.11	邵继永	0.11	
	郑鲁光	0.55	王贵娥	0.1	
			王晓辉	0.1	
		孙雪凌	0.1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济南市财政局

变更备案公告

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23）31号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正常变更

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办公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5 号楼1-601-A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 区解放路11号1号 办公楼1层	2023.8.9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20日

共5页第2页

表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0	资产总计	-	-	-	-
21	流动负债	279.00	279.00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279.00	279.00	-	-

产权持有单位：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机构：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20日

共5页第3页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三、资产总计	-	-	-	-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790,000.00	2,790,000.00	-	-
33	短期借款	-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90,000.00	2,790,000.00	-	-
37	预收款项	-	-	-	-
38	合同负债	-	-	-	-
39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0	应交税费	-	-	-	-
41	其他应付款	-	-	-	-
4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7	长期借款	-	-	-	-
48	应付债券	-	-	-	-
49	长期应付款	-	-	-	-
50	预计负债	-	-	-	-
51	递延收益	-	-	-	-
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4	六、负债总计	2,790,000.00	2,790,000.00	-	-

产权持有单位：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天吴国际房地产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3月20日

共5页第2页

表1

产权持有单位：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0	资产总计	A	B	C=B-A	D=C/A×100%
21	流动负债	-	-	-	-
22	非流动负债	71.00	71.00	-	-
23	负债合计	-	-	-	-
		71.00	71.00	-	-

评估机构：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3月20日

共5页第3页

表2

产权持有单位：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三、资产总计	-	-	-	-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710,000.00	710,000.00	-	-
33	短期借款	-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0,000.00	710,000.00	-	-
37	预收款项	-	-	-	-
38	合同负债	-	-	-	-
39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0	应交税费	-	-	-	-
41	其他应付款	-	-	-	-
4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7	长期借款	-	-	-	-
48	应付债券	-	-	-	-
49	长期应付款	-	-	-	-
50	预计负债	-	-	-	-
51	递延收益	-	-	-	-
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4	六、负债总计	710,000.00	710,000.00	-	-



评估机构：天吴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3月20日

共5页第5页

表5-4-2

产权持有单位：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9	付工程款	710,000.00	710,000.00	
合计				710,000.00	710,000.00	

评估人员：王金胜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4年3月20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天昊国际合同字[2024]第 号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委托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日由下述双方签订：

委托人：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

法定代表人：赤九林

受托人：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 号 1 号办公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董大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委托人决定委托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办本委托合同所约定的资产评估业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资产评估要约事项

1.1 委托资产评估目的：因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委托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事宜涉及的两笔债务进行评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1.2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债务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债务，具体为：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2,790,000.00 元的债务和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710,000.00 元的债务。

1.3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 年 3 月 20 日。

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2.1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2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3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后 12 个月 内。

2.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6 报告使用责任：受托人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 (2.1) 至 (2.5) 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产法律权属证明、相应的财务资料、各类资产清单以及资产评估所需其他资料，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出具满足要求的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若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双方另行协商。

四、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4.1 结合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经协商收取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金额均为含税价。

该评估服务费不含项目所发生的差旅食宿及函证、资料查询等费用，该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4.2 付款方式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评估费用元，并为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资产评估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胶州路支行

账 号：1615002209200290408

户 名：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委托人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受托人全称。

五、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5.1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5.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3 委托人在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等进行了会计处理的基础上，填制资产评估申报表并签字盖章，保证账账、账实、账表一致。委托人委托评估的资产应当产权关系明确并与评估目的不相抵触，对于被抵押资产和诉讼保全资产等应做出说明。

5.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工作中需委托人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委托人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5 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保证对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仅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除按法律规定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外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5.6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许可，不得向委托人以外任何人透露。

六、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6.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但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6.2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完成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6.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6.4 资产评估机构应指派合格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中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6.5 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资产评估机构有权相应延长交付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

6.6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更改，造成资产评估机构追加工作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等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7.1 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委托合同的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合同当事人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7.2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当事人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7.3 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7.4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提供虚假材料、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5 本委托合同的权利或责任，除非得到合同当事人双方同意，不可转让。

7.6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做成，并由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八、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8.1 委托人因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8.2 受托人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受托人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如果委托人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受托人可以终止评估业务。

8.3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受托人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8.4 因非受托人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委托人应就受托人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8.4.1 如受托人开始现场工作：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8.4.2 如受托人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报告初稿（电子或书面）：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8.4.3 如受托人完成最终报告（电子或书面）：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九、违约责任

9.1 合同当事人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委托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用的 10% 支付。

9.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3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对委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且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已收到的评估服务费。

十、争议的解决

对于业务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应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附属条款

11.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委托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电话:

传真:

资产评估机构：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电话：0546-8975050

传真：0546-8975050

签订地点：北京市

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